

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0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0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208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周成建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04人，代表股份数量

885,012,93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4425%（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2,512,500,000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5,458,700 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。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,497,041,300 股），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867,783,35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7525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701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7,229,57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00%。

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701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7,229,57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00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3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,318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77.2080%；反对 3,525,2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20.4366%；弃权 40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2.355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13,298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77.1815%；反对 3,525,2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20.4603%；弃权 40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

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2.3582%。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、胡佳佳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1,113,3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5594%；反对 3,500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3956%；弃权 39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45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13,329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77.3667%；反对 3,500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20.3187%；弃权 39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2.3146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,342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77.3477%；反对 3,483,2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20.1931%；弃权 42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2.459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13,322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77.3214%；反对 3,483,2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20.2165%；弃权 42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2.4620%。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、胡佳佳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469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72.3747%；反对 4,356,3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25.2840%；弃权 40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2.341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12,469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72.3747%；反对 4,356,3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25.2840%；弃权 40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2.3413%。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、胡佳佳、游君源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1,049,7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5522%；反对 3,595,6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4063%；弃权 36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41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13,266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76.9975%；反对 3,595,6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20.8689%；弃权 36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2.1335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0,862,4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5310%；反对 3,750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4238%；弃权 39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45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13,079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75.9105%；反对 3,750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21.7703%；弃权 39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2.3193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0,886,4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5337%；反对 3,636,3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4109%；弃权 49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55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13,103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76.0498%；反对 3,636,3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21.1051%；弃权 49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2.8451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内部控制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1,122,9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5605%；反对 3,508,5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3964%；弃权 38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43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13,339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77.4224%；反对 3,508,5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20.3634%；弃权 38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2.2142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对外担保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0,452,8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4847%；反对 4,176,3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4719%；弃权 38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43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12,669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73.5332%；反对 4,176,3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24.2393%；弃权 38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2.2276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关联交易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0,732,4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5163%；反对 3,884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4390%；弃权 39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44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12,949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75.1559%；反对 3,884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22.5480%；弃权 39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2.2961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授权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0,970,2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5432%；反对 3,650,2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4124%；弃权 39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44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13,186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76.5361%；反对 3,650,2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21.1858%；

弃权 39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2.278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委派的徐雄、陈骅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性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